

**陇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交通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合同文件

(一标段)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陇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交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已接受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为陇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交通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本合同段主要建设内容：东南镇张家庄村道路硬化项目，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86819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建凌。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限额签约合同价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的签约合同价，不计利息。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内无质量等问题予以退回。
12. 项目开工实施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的启动资金，再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